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君郎安諾

訴訟代理人 王捷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沅泰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